

自由而活泼 朴素而绚烂

——读岑玲飞《卸妆》



吴铁浩

读岑玲飞的文字，最早是在“慈溪文学网”上，她的一篇《仓鼠》吸引了我。仓鼠是她较早时养的宠物，或许比她养狗的历史还早，她把仓鼠的情状写活了，打动了人。表面看，她似乎是个很闲散的人，然而，“玩物丧志”一词并不适用她。她坚持每天写日记，她说自己的写作是从记日记开始的。并最终完成了《卸妆》一书，由宁波出版社出版。

她为自己而写，写得满意了，也会投寄出去，但那是后话，不是初衷。因为首先是自己写的，所以她的为文就自由而活泼，少了程式化，零套路。最重要的是，她不讲大道理，不写心灵鸡汤，绝对不“高大上”。她的散文没有所谓的“卒章显志”，而是余光中先生早年倡导的“现代散文”——讲究弹性、密度和质料的一种新散文。

所谓“弹性”，是指这种散文对于各种文体、各种语气能够兼容并包、融合无间的高度的适应能

力。岑玲飞虽然不写小说，文章却有小说的语境和语感，有几篇甚至可以当小说读，如《台柱子黄荣》。而有些散文若分行，完全可以作诗观，如《春天里》，这个春天有点长。

所谓“密度”，是指这种散文在一定的篇幅中满足了读者对于美感要求的分量。“真正丰富的心灵，在自然流露之中，必定左右逢源，五步一花，步步莲花，字字珠玉，绝无冷场。”岑玲飞的散文有奇句，有新意。“我之前一定吃过饭团，之后也一定会吃，但一谈起从河的那边飞过来的这个神秘、遥远又奇香无比的大个头饭团，那是一个素不相识的女人扔过来的，我从来都没有看清过她的脸，也想不起她的模样。”《飞来的饭团》一文，我最初在《慈溪文化》上读过，当时就觉得意象高妙。这只超级饭团从河对岸飞过来，不知被谁接住了。

所谓“质料”，是指构成全篇散文的个别的字或词的品质。“这种品质几乎在先天上就决定了一篇散文的趣味或者境界的高低。对文字特别敏感的作家，必然有他们自己专用的词汇。”岑玲飞的语言朴素而干净，自然而顿挫，多平常语、家乡话，这种属于她自己的干脆剔透的语言，在阅读中我们可以细细体会，我想这是一个作家的特

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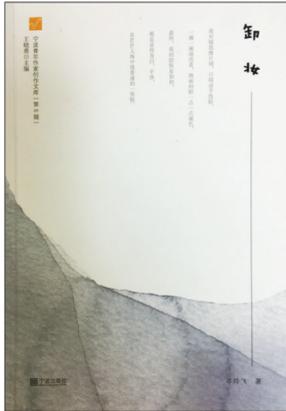
《主胡的手》简直就是一幅素描稿，而在素描里，手是最难画的。她写这只主胡的左手，“手指又细又白，这也不算与众不同，主要是他的手势非常低调，一位一级琴师的左手在两根琴弦上，似乎没有夸张的动作，只是像蜜蜂的翅膀一样震动。”她在《路头戏》中，写出了一个民间小剧团的别样风格，一个似乎不是正儿八经的越剧团的存在状态。戏曲来自民间，岑玲飞写戏曲，一方面写艺，一方面也在洞察民生。她是民间的在场者，诚恳忠实的记录者。

散文可长可短，可以是完整的记事，有时也可以是一个片段、一个场景、一段思绪。现在有一种习尚，好像散文越长越好，越长越见本事，我看不见得，也不适应这个时代的需求。当然炫技是另一码事。岑玲飞的散文长短自如，长的可以写十多页，短的只有一页了事。我想散文就应该有这种参差感。

当下散文作家中，写回忆篇章的居多，而写现场的、写当下的较少。岑玲飞的书里，大致有一半的文字在书写现场。她爱好戏曲，熟悉这里的行当，写起来轻车熟路；她养宠物，把宠物当成家中一员，因为熟悉，写来顺手。她写现场，其实更主要的是她就在现场。可以

说，没有记日记的癖好，就没有她的写作。而我们的不少写作者因为懒惰或力不从心，把多少现场给漏掉了，在现场面前彻底失语。这是岑玲飞的写作给我们的棒喝。

书翻到一半，我不由得想，岑玲飞的写作受了谁的影响？我问她读过萧红吗，她说家里从没进过萧红的书。然而让我惊讶的是，她读过十几遍的《红楼梦》。她深谙《红楼梦》的描写之道，或繁或简，繁可以至繁，简也可以极简。她也喜欢余华和李娟的文字。这就够了，我不再惊诧她为何能写出如此朴素而绚烂的文字。



品鉴

又是一年石榴红

——读《石榴红》有感

许芳洁

一声春雷，叫醒了尚在含苞的花朵，也叫醒了仍醉心温柔乡的国人，战争毫无预兆地降临了。有的人为国捐躯，有的人卧薪尝胆，在不可逆转的伤害和看似迷茫的未来面前，是对战争胜利的坚定信念和心中的不灭信仰，支撑着勇士奉献生命、拼死抵抗。石榴会红，革命也必将胜利。

《石榴红》作者海飞和陈树以



儿童文学为载体，将英雄与信仰的主题贯穿其中，给社会敲了一记警钟，提醒我们应重视对革命历史题材的传承。值得强调的是，作为一部谍战题材的儿童读物，《石榴红》为我们打开了新的价值审视角度，为当下较为薄弱的儿童文学创作注入了新的生命力。

1937年，伴着女孩小欢对春天的殷切期盼，一声春雷落在了杭州。母亲安娜和房东江枫，是小欢最亲近的人。战争爆发在即，安娜不得不离开杭州，只身前往上海执行任务，临行前她把小欢托付给了江枫。安娜走后不久便不知去向，小欢也因战争而失去左臂，江枫看着已经七零八落的杭州，怀着对安娜的愧疚带小欢前往上海，展开寻母之旅。在此过程中，江枫被军统看中，冒充妻弟安插进上海特工总部行动处处长毕忠良的家里，江枫希望就此找到安娜并联络到其上级。在代号“麻雀”的中共特工帮助下，他们获得不少情报，可最终还是没能救回安娜，江枫也在刺杀行动中牺牲，小欢被送往延安，替母亲与江枫继续未完的救国使命。作者海飞擅长将看似普通的人物融入战争这样的大主题中，也善于以宏大叙事手法表达情感。他常以社会底层

人物为描写对象，将战争的复杂艰险贯穿于人物的日常生活中，以景物代替心理，以小见大。

本书分为47个章节，几乎是海飞小说《麻雀》的番外篇，以小欢寻母为故事主线，插入“海家变故”“小手艺幼儿园”“猛将堂孤儿院”“小欢的日本朋友大岛一田”等支线，形成一个丰富完整的故事脉络，为读者建立起1937年家破国危之际的故事大背景。恰到好处的剧情设置以及入木三分的文字描写，给人以身临其境的真实感，激起读者对制造战争者的厌恶与痛恨，从侧面烘托出和平的可贵。《石榴红》虽是一部儿童文学作品，但其环环相扣、不落俗套的情节，说是一部结构严谨的谍战小说也不为过。

作品以底层人物为切入点，以小人物生活折射出抗战的不易和胜利曙光即将到来的喜悦。主角小欢先后经历了断臂、家破、丧母等种种磨难，看遍世态炎凉。小欢的童年充斥的不是纸飞机与玻璃弹珠，而是枪战、刺杀和生离死别。但即便如此，小欢的心灵也未被这动荡而污浊的社会所染，仍旧葆有一颗纯真善良的善心，依旧对人与社会抱有美好期待，也对战争胜利抱有不变的信念。

书中多次运用对比手法——江枫前期悠闲自在、向往自由的出世形象，与安娜即将奔赴上海为国效力的紧迫感形成对比，开篇安娜尚未离开时柔和温馨的场景描写，与其所处的社会背景以及全篇略显沉重的格调形成对比……以小见大，以古鉴今，这是革命历史题材小说对当代社会的启迪：我们身处的太平盛世是前人用鲜血打拼下来的，我们之所以生活得舒适安逸，也是因为有人在我们看不到的地方将所有磨难一并挡住了。而那些最应该享受和平的人现在缺席了，我们理应重拾对革命历史的尊敬与传承。

《石榴红》这部小说运用的是与海飞前作《麻雀》《捕风鸟》等类似的人物设置和背景架构，让读者在特定时候产生共鸣。与前作不同的是，作为一部儿童文学作品，作者用了更为柔和的笔调，以孩子澄澈干净的视角直面战争的残酷与局势的动荡，人性、亲情展现得淋漓尽致。可以说，《石榴红》打开了新的突破口，大胆的题材拉开了与单纯的童话故事的距离。

石榴红了，像夕阳一样红，像血一样红。数不清的烈士，淌不尽的鲜血，在鲜红色的石榴花中，我们都看见了。



这种气味的他永生难忘，字里行间亦饱含着对外婆的不舍之情。

在《旅行副标题》《在等待的旅途上》等文章中，表明的是作者的一些生活态度，让我们看到他的乐趣所在。一般为期一周的旅行，他会带两本书，一本故事书，一本散文或诗集。选书时，跟这段旅途地域相关的内容优先。他挑选所听的音乐，也力求与这一趟旅行气息相关。到了一个城市，他按照所设的旅行主题、副标题，将旅行项目分出主次。姚谦尤其喜欢逛旧书店，觉得在那堆满了书籍的老房子里，有一种令人迷恋的气息，好像时间都被凝固在其中了。

路边的树和天上的云

——姚谦《品味》读后

蔡体宽

从甬城中山路新华书店购来《品味》一书已有多时。灰色的封面，书名在右下角，半只小指甲的大小，作者名在左上角，几乎不易察觉。作者姚谦是台湾音乐人，现居北京。

书里都是短文，一些题目很有趣亦很美。姚谦觉得文字里的那些心思，不过是生活一些小事情的分享。与大部分人一样，平凡日子中的那些难忘经历，都是由自己的喜好、习惯等小选择拼凑而成的。他的朋友说这就是“品味”。但他感到这是个褒义词，自己还够不上。

读这些文章，让我常想起汪曾祺老先生的那句话：看看生活，生活分享。在《闻旅行》一文中，姚谦说：“我对于旅行的记忆，常常跟空气有联结，那弥漫在空气中的异地的气息，混合空气中不同的温度，当地的植物、人群和食物，整个会合起来就成了一幅独特的画

面，存在我的记忆里。”为了习惯性地记住这些气味，他常常会买一些跟这些气味相关的商品带回家，也许是香精蜡烛，也许是茶叶食品。过一段时日，旅行的记忆开始模糊了，就拿出这些东西来，或喝一杯茶，或泡一次澡，打开记忆之门。

真是很有情趣的描述。姚谦对眼前的一切，显然怀着珍惜之心。他是喜爱散步的，在《云和树》一文中，他说，在路上大部分是随机地看着遇到的植物。如果在城里，看居住者园子里的树或阳台上的花草。在郊外，那就看到更多的树了，他觉得那些树也有类似人一样的灵魂与心情。他在一个人旅行的时候，就将植物当作对话的对象了。在旅行中的等待时间，他不是看书，就是合上书看看云。有一回搭车从北京往内蒙古走，出了河北省，一路上最好看的就是云了。“草原上的云朵不像别处圆浑翻动，那里的云常常是狭长的，有曼延穿梭之感，移动得更

缓慢，加上紫外线把天空变得更深邃的蓝，开阔的天空如同时光的舞台。”这就将平常的行程，变成了永久的怀念。

姚谦的祖籍是浙江，杭州让他喜欢得不得了，他总是带着慕慕之心来到这个美丽的古城。而让他最难忘的是这座城市里的植物，在《绿生活》一文里，他赞美杭州，并以为不同的城市里，会有属于那方水土特别适宜生长的植物。他落笔很有感情，说从林风眠的画中看到，西湖春柳总带着诗意的符号。吴冠中描述北京的白桦树，谢稚柳描绘香山的红叶，都让人对一座城市的风景、风情有了深刻的印象。他曾听几位北京的朋友忆及少年时在胡同里的生活，都不约而同地提及枣树，这让他每回吃枣子时都会想起一些北京的故事。

他曾经写过一首歌叫《味道》，而在同名文章里，他写道：“外婆家河边遍野长满的野姜花，是童年暑假最美的记忆，野姜花香总随着雨后的空气，四处飘逸。”

荐书

《音乐大脑》



作者	(阿根廷)塞萨尔·艾拉
译者	孔亚雷
出版	浙江文艺出版社
日期	2019年6月

当然，故事本身注定是个自成一体的世界。譬如《音乐大脑》这一短篇，富有强烈的个性化气息，是塞萨尔用自我的独特视角完成对“世界”的勾勒与再造——随着石膏像中带着翅膀且怀了孕的女侏儒出现，一个区别于日常的陌生世界在我们眼前展开。而结尾处萨丽塔·索博凯撒以书将蛋打破的仪式又将读者拉回图书馆创立现场，让人从这个天马行空且不安的梦中醒来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塞萨尔的虚构具有强烈的自省意识。在《购物车》一篇中，他对四处转悠的购物车具有强烈认同感。“沿着通道来来去去，缓慢而安静，就像一颗走路的星星，从未犹豫或停止”。在这辆神秘得令人费解的购物车背后，是“在孤独而寂静的午夜，十分缓慢地滑行着穿过黑暗，像一只布满洞眼的小船，出发去寻找冒险、知识，以及爱”的一腔孤勇。与购物车一样，许多人明知自己的努力是徒劳的，却不失希望地继续尝试，继续前行，从未中断。塞萨尔自己便是这样的存在。

《音乐大脑》是一部短篇小说集，它包括《音乐大脑》《毕加索》《砖墙》《购物车》《雅典娜杂志》《狗》《两个男人》七个故事以及译者孔亚雷撰写的本书导读。作者往往从一个荒诞的问题着手，提出假设并展开论证，循着某条脉络看似有理有据地分析或叙述，直至结尾处突如其来的一笔，将思绪拉回现实世界与常规生活，造成一种思绪断层的错愕感。

当然，故事本身注定是个自成一体的世界。譬如《音乐大脑》这一短篇，富有强烈的个性化气息，是塞萨尔用自我的独特视角完成对“世界”的勾勒与再造——随着石膏像中带着翅膀且怀了孕的女侏儒出现，一个区别于日常的陌生世界在我们眼前展开。而结尾处萨丽塔·索博凯撒以书将蛋打破的仪式又将读者拉回图书馆创立现场，让人从这个天马行空且不安的梦中醒来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塞萨尔的虚构具有强烈的自省意识。在《购物车》一篇中，他对四处转悠的购物车具有强烈认同感。“沿着通道来来去去，缓慢而安静，就像一颗走路的星星，从未犹豫或停止”。在这辆神秘得令人费解的购物车背后，是“在孤独而寂静的午夜，十分缓慢地滑行着穿过黑暗，像一只布满洞眼的小船，出发去寻找冒险、知识，以及爱”的一腔孤勇。与购物车一样，许多人明知自己的努力是徒劳的，却不失希望地继续尝试，继续前行，从未中断。塞萨尔自己便是这样的存在。

(推荐书友：陈羽茜)

《种花去：自然观察笔记》



作者	玄武
出版	人民文学出版社
日期	2018年3月

《种花去：自然观察笔记》是玄武的散文集，共5辑，117篇文章，篇幅有长有短。我在一些杂志上看过他的文章，喜欢其风格，于是买了这本书。

玄武是一个比较“另类”的作家，他理光头、喝烈酒、养大狗、钟情于养花。他是资深的园艺爱好者，爱自然、爱花木、爱诗词、爱生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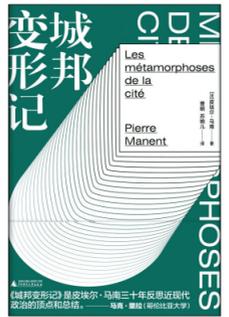
他对植物的喜爱是有缘由的。他在《谢花木》一文中称，种花治愈了他的坏记忆，使得“我模糊一般的光脑袋竟然清明了”。美看似无用，但能陶冶性情还不够吗？展示和表现真实的美，是文人的责任。种花的过程，乐在用双手创

造美、享受美。他的四季与众不同，他认为春秋适宜种花和赏花，冬宜读书，夏才适宜写作。他在《木为师》中写到，自己曾经抑郁过，甚至有过自杀的念头。对植物的关注，改变了他对生命、生活和写作的理解和看法，植物可以疗伤。亲近大地、亲近自然、亲近植物，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养花。他虽然住在城市里，却响应泥土的呼唤，“在实践一种乡村文明的生活方式”，他认为玫瑰是所有植物中最完美的，是美好事物、美好情感的象征。他爱上了种植玫瑰，还有其它花卉。

玄武是诗人，现代诗和古体诗都写得不错，也写小说和散文，语言精悍是他的风格。他的文字，短促有力，有时几个字就是一句话，分段多，转换快，绝不故意拉长。他的自述：“文字长在血里。我以血喂养它们。”这样的文字是真实的，发自内心的，值得尊重。

(推荐书友：仇赤斌)

《城邦变形记》



作者	(法)皮埃尔·马南
译者	曹明 苏婉儿
出版	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日期	2019年4月

或者与死亡竞争，而好的政治体制，好城邦是这样的——辨识并且保存生活的这类真正本性，不仅保护生活，而且保护这种生活能力：从自身去寻找保护自己的最佳途径。它依赖于生活、财产和自由的保护者，那就是我们的国家。”

相较于希腊，罗马城邦所具有的政治优越性就体现在由许多人、许多代建立起来，罗马作为城邦像一个人群众态联合的过程，一个永无止境地拓展城邦形式之界限且最终消除其界限的过程。此时公民成了一体二元的人——有时治人，有时治于人(政务官和私人)。而城邦，却在扩张的同时遇到了问题，因为公民此后被他们的领袖如同被征服的敌人一般对待，内部矛盾上升。于是腐化的城邦转变为帝国。

如今，国家是现代政治的伟大工具，原因在于它安顿了个体；但它同样也是我们理解自身的巨大障碍，因为它掩饰扭曲了由个体组成的集合体——城邦。

(推荐书友：郑卓远)